

## 附件 2

#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指南（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部署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关于深化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厅起草了《四川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指南（征求意见稿）》，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交易指南》有关内容，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2022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就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作出重要部署。2023年3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对深化试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四川省19个县（市、区）纳入试点。后续自然资源部又单独或会同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系列文件，就试点工作有关问题专门予以明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作出了《关于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要研究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措施。我省深化试点工作自今年3月启动以来,省自然资源厅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并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了厅际协调机制,共同推动试点工作。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全省19个试点县(市、区)全部印发实施方案,正在积极推进。但从基层反映和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看,亟需研究制定较为统一的交易指南,进一步规范入市交易行为,推动全省试点工作审慎稳妥开展。

为贯彻落实《决定》要求,及时有效回应基层关切,我厅起草了入市交易指导性文件,将在征求试点地区、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 二、主要内容

《交易指南(征求意见稿)》适用于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可以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指南(征求意见稿)》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交易规定,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环节分为交易各方、入市准备、入市交易、交易手续、收益分配、交易监管六个章节,阐述了各环节的相关管理政策及规定。